**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公告**

1. **計畫目的**

本計畫目的以確保台灣纖維工藝材料來源、穩定需求及推動發展，從材料端生產及加工階段開始研發，投入適當的技術及設備，透過設備研發成立初級加工據點，提昇材料加工技術，確保材料品質及產量，強化工藝基礎，並整合上下游相關單位，讓生態鏈中各個角色包括：農民、在地社區、協會與學校相互扣合，以區域型分工並結合成生產動能，推動纖維產業的復興，以「漫活 SLOHAS」的精神，形成綠工藝的微型產業再逐步擴大漫延出去。

114年度以月桃為主要發展項目，除了有文化、環保的價值外，隨著傳統纖維工藝的推動發展下，目前市場上產生了相關的需求，為提供使用者足夠的材料可以運用及進行後續市場開發，擬定補助計畫，期能達到台灣在地材料自產自用的目標，進而推動發展至國際市場。

1. **申請資格**

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法人、團體或組織（如：協會、合作社等）、國立學校等，負責人必須為中華民國國籍。

1. **相關補助說明**
2. **補助對象與補助期間**
3. 補助對象：國立學校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、團體或組織。
4. 補助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。
5. 合作對象：提案單位可找到合作之對象以擴大相關材料加工製程之效益，並簽合作同意書。
6. 申請材料加工設備用地要求：材料處理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，申請者須具備土地完整使用同意文件，如土地共有人同意文件（分管證明、土地使用權人同意書）或租賃契約等。
7. **補助說明：**
8. 本計畫主要作為啟動示範性計畫，補助產出之成果需確實供應於相關工藝的使用上，不得流於其它目的使用。
9. 本計畫補助提案內容說明：
	1. 材料加工製程及品質優化設備研發：今年度以月桃材料處理加工及品質優化設備研發為主(如材料製程優化改良、加工工序輔助等)只要具有降低生產端成本及促進產業發展之各式相關設備皆可，本項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公佈，以先前已投入相關纖維植物復育種植之單位為主要申請者，且已有種植量化生產規劃及生產實績，獲補助者需整合及協助提供相近區域種植單位使用，成立初級加工據點。本項目以國內自行研發之設備為主，不補助現成之全新設備，提案者需提供相關設計圖稿及規格，補助通過後需提出研發過程紀錄等，每案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公佈，補助之設備應將設置前、中、後階段分別拍照建立資料以備查核，設備應標示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補助」字樣，大小長寬5公分以上，並以耐用材質設置，補助之設備5年內不得轉售或轉讓。
	2. 成果發表：需配合研發成果辦理一場次發表會。
10. **計畫補助經費額度：**
11. 每一申請單位以提出一案為限，補助金額原則以新臺幣120萬元為上限，自籌款應至少占總經費之15%。
12. 實際補助金額以審查委員視提案計畫之規劃完整性、創新性、持續性、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內容決議之。
13. **申請與審查機制**

有意提案申請之單位，請依申請計畫表及計畫書格式撰寫，並應於本申請送件截止日前，將規定之提案計畫書等文件送達本中心。

1. **申請流程：**
2. 申請應備資料包括：
3. 提案計畫書含補助申請表（撰寫格式如附件一），包含依法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4.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（紙本一式1份）。
5. 合作意向書（撰寫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6.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（撰寫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7. 為利於本中心彙整，除將實體文件寄送至本中心之外，另請將上述四份文件電子檔案email至cfhsiao@ntcri.gov.tw，紙本資料郵寄內容及送件地點：

可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「54246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蕭小姐 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單位全銜」、「**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**」。

1. 申請送件及執行期限：
2. 申請送件：自簡章公告起至114年8月17日（星期日）寄達或送達本中心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3. 計畫執行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。